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冠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輝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佑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5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50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冠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王佑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冠綸、王佑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冠綸、王佑承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；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然經本院排定調解，均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；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；被告2人

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附件》